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引言

- 本指引屬建議性質
- 按現有的法例，不可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
- 本指引將因應科技的發展及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展而作出修改
- 適用範疇：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



基本原則

1. 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
2. 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5%
3. 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
4. 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正面標籤

- 即表明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 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建議加上「基因改造」的標籤



正面標籤

例子一: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a flour (genetically modified),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基因改造），水，糖，牛油，合桃



正面標籤

例子二: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a flour *,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genetically modified*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水，糖，牛油，合桃

*基因改造



正面標籤

- 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在以下的情況下有顯著分別時，建議提供附加資料：
 -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
 -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
 -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反面標籤

- 即表明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 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



反面標籤

- 非基因改造與基因改造農產品可能無意中混雜
-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意味食物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因此不建議使用
- 其他的反面標籤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聲明
- 除非食物內所有配料均符合反面標籤的條件，否則不建議用任何反面標籤來標示整件食物



完

